

#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辽0104执350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大东路67号。

被执行人：张世峰，男，1964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和平区昆明南街151A2号2-7-1。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与张世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2024)辽0104民初206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张世峰未按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张世峰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高官台东街99-35号1-1-2的房产查封并进行评估，评估价为1548800元，结果出具后我院向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送达评估报告，双方当事人均未对评估价格提出异议，现本院对被执行人张世峰名下的房产在京东网上按照评估价格下浮30%进行第一次拍卖，拍卖价格为人民币1084161元。若流拍，将按照一拍流拍价格下浮20%进行第二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世峰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高官台东街 99-35 号 1-1-2 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爽  
审 判 员 李 超  
审 判 员 郭 洪 海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 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